

司
法
院
組
織
法
●
●

司法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最高法院

二 行政院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

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五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司法院組織法草案

MG
D 829.6
1603



3 1763 4797 3



第七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一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

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50
1963

新
中
印
刷
公

南京朱雀路逸賢井十四號
電話 二 三 一

KBC
G
929.6
603